

#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 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6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明亚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30%+南华商品指数收益率*20%+标普 500 指数（S&P 500 Index）收益率*1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

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涉及），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ingyafunds.com](http://www.mingya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涉及）自 2026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

####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785-795

网址：[www.mingyafunds.com](http://www.mingyafunds.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

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6日

##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 1.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一）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当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二）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 （1）基准指数调整原因

基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定位为纯债型产品，在控制风险前提下追求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主要投资标的为境内上市的短久期债券品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指数代码 CBA00221）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投资比例限制，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权重至 95%，降低现金部分要素权重至 5%。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 （2）调整影响说明

调整后的业绩基准与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匹配度显著提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本次调整仅涉及业绩比较基准及合同对应条款，对基金投资运作、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2.明亚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一）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当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30%+南华商品指数收益率\*20%+标普 500 指数(S&P 500 Index) 收益率\*10%。

（二）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此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1）基准指数调整原因

基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定位为多元资产灵活配置型产品，通过在固定收益、境内权益、境外权益及大宗商品类资产间动态配置，在控制风险前提下追求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固收资产覆盖全市场债券品种；境内权益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境外权益聚焦优质上市公司；大宗商品投资涵盖贵金属、能源、工业金属、农产品等多品类。

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与产品定位的匹配度、表征性、认可度及指数编制透明度等因素，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各要素调整如下：

**固定收益类资产：**保留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代码 CBA00103），权重从 25%上调至 40%。该指数全面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走势，符合本基金全市场固收投资策略。基于实际平均仓位及合同约定，本基金固收底仓配置中枢稳定在 40%左右，调整后匹配度显著提升，与实际运作一致。

**境内权益类资产：**基准由中证 A500 指数（代码 000510）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代码 000906），权重从 50%下调至 30%。原中证 A500 指数仅反映 A 股中盘股表现，无法全面覆盖本基金全市场选股的投资标的范围。中证 800 指数覆盖 A 股市场大盘与中盘核心上市公司，能更全面反映 A 股市场主流投资标的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全市场选股策略高度契合。结合仓位，下调权重至 30%，与实际运作一致。

**大宗商品类资产：**基准由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调整为南华商品指数（代码 NHCI），权重从 10%上调至 20%。原基准仅反映单一贵金属走势，无法

覆盖本基金多品类大宗商品投资范围。南华商品指数由南华期货编制，涵盖能源、化工、金属、农产品等板块，全面反映国内大宗商品市场整体走势，与本基金多元化配置策略高度匹配。结合仓位，上调权重至 20%，与实际运作一致。

境外权益类资产：基准由恒生指数调整为标普 500 指数（S&P 500 Index，代码 SPX），权重从 15% 下调至 10%。原恒生指数仅覆盖香港市场，无法匹配本基金全球资产配置升级方向。标普 500 指数由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编制，选取美国市场 500 家龙头上市公司，是全球最具代表性的美股宽基指数之一，与本基金境外权益布局的策略高度契合。结合仓位，下调权重至 10%，与实际运作一致。

## （2）调整影响说明

调整后的业绩基准与本基金全市场投资策略的匹配度显著提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本次调整仅涉及业绩比较基准及合同对应条款，对基金投资运作、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